

中共梁河县委办公室文件

梁办发〔2017〕41号



中共梁河县委办公室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梁河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 工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梁河各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梁河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梁河县委办公室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日

梁河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家住建部、财政部、扶贫办联发的《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云厅字〔2017〕18号）、《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开展农村住房改善工程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7〕5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德宏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梁河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农户自建，科学规划、精准实施、突出特色”的原则，聚焦“收入稳定高于贫困线，但居住在C、D级危房、且建房困难”的农村居民，进一步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彻底解决农村危房问题，全面提升农村住房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质量，切实做好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现农村居民住有安居。

二、实施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实施对象是：

（一）2017年排查核实的“四类重点对象”C、D级农村危房户（建档立卡户、分散供养五保户（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二）一般农户：收入稳定高于贫困线，但居住在C、D级危房、且建房困难的农村居民。

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阿昌族、景颇族帮扶等帮扶项目的农村居民不再纳入实施对象范围之内。

三、目标任务及建设补助标准

（一）目标任务

2017年至2019年6月，解决3500户左右居住在C、D级危房且建房困难的农村居民危房问题。其中，2017年计划实施810户，2018年计划实施1500户，剩余部分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

（二）建设标准

根据危房等级，采取修缮加固和拆除重建两种建设方式。结构必须按照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试行）》和《梁河县民房建设技术指导手册》实施，确保改造后的农村住房符合建设及安全标准。

1.一般农户拆除重建方式的，新建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不超

过 25 平方米,6 人及以上户,户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

2. “四类重点对象” D 级危房重建后的新房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方米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方米,不得低于 13 平方米。兜底解决的特困户,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按下限控制。

(三) 建设补助标准

1. 2017 年“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建设补助标准:兜底户 4.5 万元/户;拆除重建 3 万元/户;重度改造 2 万元/户;一般修缮加固 1.5 万元/户。2018 年以后的按上级下达补助资金确定。

2. 一般农户建设补助标准:拆除重建户 2 万元/户;重度改造 1.5 万元/户;中度修缮加固 1 万元/户;一般修缮加固 0.5 万元/户。

四、工作原则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即省统筹、州负总体责任、县负主要责任、乡(镇)负直接责任、村级负具体责任。为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顺利推进,根据国家及省、州、县有关规定,各乡(镇)结合实际,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修缮加固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的原则。C 级危房只能进行加固改造,达到抗震要求;D 级危房中通过加固改造可以达到抗震要求的,应采取加固改造方式;经认定

通过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要求的，进行拆除重建。

（二）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建的原则。农村住房改善以农户自筹资金建设为主，县（市）补助帮扶为辅；由农户自愿申请，经村民领导小组推荐、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程序后，自行组织开工建设。

（三）坚持科学规划，精准实施的原则。农村住房改善工程建设要坚持先规划，后实施，无规划，不实施的原则，要聚焦住房不安全的农户，精准实施。

（四）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实施农村住房改善工程要因地制宜，要尊重群众意愿有序组织实施。

（五）坚持保基本，保安全原则。实施农村住房改善工程重点要保基本、保安全，严格控制建筑面积，不超标建设，不豪华装修。

（六）坚持突出民族特色，尊重民族习俗的原则。实施农村住房改善工程，要保留民族建筑风格，突出民族特色。要充分运用传统建筑工艺和材料，积极推广新型抗震土坯、钢结构等经济实用技术；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及其他重点村落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中，处理好保护与建设改造的关系，使村落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七）坚持“一户一宅、建新拆旧”的原则。新建的农村住房要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先行安排利用老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进行建设。实施易地建房的要拆除原有住

房，并腾让出宅基地。农户易地新建住房要有相应的选址建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建房审批及准建申请。

（八）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要确保公平、公正，必须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方式，全过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有当地农业户籍且有房屋产权所有人；
- 2.属于C级、D级危房户；
- 3.属于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户、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或建房困难的一般户。
- 4.房屋须是当年新建或改造的，不是当年新建或改造的房屋必须由乡（镇）人民政府召开班子会集体讨论确定后，上报县住建局经实地查看核实，方可安排指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不能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1.已建有安全住房的；
- 2.已享受过危房改造补助重建资金的；
- 3.不是以居住为目的的；
- 4.无能力和不愿建房的“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户已签订《放弃重建及加固改造承诺书》的；
- 5.其他经济条件较好，有能力自建房的农户。

(三) 自愿申请。危房户的申请，以户为单位，由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自愿提出申请。自行申请有困难的，由村民委员会组织人员帮助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基本情况，应提供下列资料：

1.农户自愿申请危房改造申请书；

2.《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户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3.危房证明。由乡(镇)统一拍摄的危房照片(处于危险场地或属于D级危房的提供整栋房屋照片，C级危房提供整栋照片和危险局部照片，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和户主正面肖像)一张和危房鉴定书一份；

4.贫困程度证明。五保户(特困户)、低保户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其他贫困户，提供由村民委员会认定的关于家庭收入的说明；

5.身份证明。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籍必须与现居住地一致；

6.农村信用合作社“一卡通”复印件；

7.农户签订《民房建设质量安全承诺书》。

六、质量要求

(一) 基本的质量标准。要做到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固，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施工操作规范。同时，应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设施，要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的

规定。

（二）基本的结构设计。农村住房改善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要有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分项工程的建设要点。修缮加固要按《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试行）》标准实施。

（三）基本的建筑管理。实施农村住房改善工程要有基本的建筑管理，要指导农户按照基本的结构设计，与承建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未经培训的建设工匠不得承揽农村住房改善工程。

（四）基本的质量检查。农村住房改造工程基本的质量检查必须实现全覆盖。县住建局要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基本的质量标准，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要当场提出措施进行整改。检查项目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

（五）基本质量要求

1.农村危房改造要在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梁河实际，参照《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试行）》和《梁河县民房建设工程技术要点手册》的标准执行，C级和可加固D级危房可按指南所提供的方法要点进行加固、维修，无加固价值，或加固造价高的D级危房应拆除重建。

2.加固维修原则

加固方案的选择应以鉴定结论为依据，综合考虑安全性、

经济性、可操作性及当地施工技术水平，充分尊重户主意愿及其自身经济条件，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农户生产、生活的影响。加固方案要按下面顺序逐一进行：墙体修复和加固、承重木柱加固、房屋整体性加固、围护结构的耐久性修复。

（1）当地基基础有轻微不均匀沉降时，一般应以加强上部结构的整体性为主，以提高房屋抵抗不均匀沉降的能力；当不均匀沉降较为严重时，应对地基基础进行补强处理，消除导致沉降的不安全因素；当地基基础处理难度大、费用高且效果不易保证时，可考虑拆除重建。

（2）房屋上部结构的加固，首先应提高关键部位或关键构件的承载能力，增强房屋的整体性与抗倒塌能力；其次是提高房屋维护结构的耐久性能，核心是对竖向承重构件进行加固修复。

（3）墙体修复及加固包括：墙体裂缝修复、水泥砂浆面层加固、拆除重砌或增设墙体、配筋砂浆带加固。

3.新建房为土坯墙抬房、空心砖墙抬房等无圈梁、构造柱抗震措施的房屋一律不予补助。

七、方法步骤

农村住房改善工程必需严格落实“户申请、组推荐、村评议、乡审核、县审批、验收”的程序。具体方法步骤如下：

（一）农户申请。组建以县住建局为主的专家队伍，对农村危房进行等级鉴定、提出改造方式意见，向农户出具《农村危房鉴定表》后，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民领导小组提出书

面申请，并提供户籍及全家户口复印件、《农村危房鉴定表》原件。

（二）村民领导小组推荐。村民领导小组接到申请后，召开领导小组班子成员会议，按照危房鉴定结果，向村委会提交建设推荐意见及农户有关申请材料。

（三）村委会审议。村委会接到村民领导小组推荐意见后，召开村“两委”及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联席会议，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农村住房改善工程实施对象要求，符合条件的由村委会签署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四）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组织人员核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村委会应及时将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农户。

（五）县级审批。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农村住房改善工程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将审批结果及名单正式下发到各乡（镇）；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与批准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及时组织农户开工建设。

（六）验收拨款。工程竣工后由县住建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评估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一次性将补

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农户。

八、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住房改善工程以农户自筹资金建设为主，政府补助帮扶为辅。按照“对象不变、渠道不乱，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要求，可整合新农办、发改、财政、民政、国土、农业、文化、旅游等部门的各类资金，优先支持农村危房工程建设。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保本服务”的原则，对农村住房改善工程给予人居环境安居贷款支持。

（三）用好土地政策。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住房改善工程建设与农村土地整治相结合，引导农民在规划区内集中连片居住，将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规定。

九、工作要求

（一）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补助资金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86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摊薄用于扩大保障范围。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做到专账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技术服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农村民房建设抗震设防技术导则（试行）》《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试行）》和《梁河县民房建设工程技术要点手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县住建局要定期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农村了解情况，按农村危房鉴定结果编制“一户一策”安全、经济、适用的施工方案，免费发放给农户实施。组织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组织协调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采购与运输，并免费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开设危房改造咨询窗口，面向农民提供危房改造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

（三）档案与产权登记。各乡（镇）和县住建局要同步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和档案电子化录入制度。乡（镇）设专职人员负责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农村危房改造要求“一户一档”，危房改造申请、政府补助审批表、改造前后住房资料等要整理归档、规范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报送县住建局存档一份，乡（镇）必须存档一份。改造后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各乡（镇）设专职信息联络员，负责将危房改造建设进度、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上报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村庄规划。改造户数较多的村庄，必须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协调整合道路、供水、供电、沼气、环保、扶贫

开发、改厕等建设项目，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益与效率，以危房改造带动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五）示范要求。要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示范试点工作，每个乡（镇）不低于一个示范点。被列为示范试点工程的，县住建部门将定期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农房建筑节能是危房改造试点的重要内容，坚持点面结合，同步推进，尽可能采用当地材料和适用技术，研究开发符合农村实际的节能房设计，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同时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和农民学习节能技术和建造管理，做好宣传推广。

（六）工程验收和督促检查要求。年度计划完成后，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具体程序是：村委会、乡（镇）两级按任务的100%验收，并在年度改造任务全部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验收报告。县住建局牵头组织进行核查验收，核查验收率必须达到乡级验收合格的30%以上；州级组织进行抽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分别上报省住建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备案。工程验收报告分别由乡（镇）、县级逐级签字盖章。凡不能及时提交验收报告的乡（镇），将视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不再安排下达新的任务。

（七）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要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

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建房保证金”、“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对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工作责任制。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施工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按属地进行管理。改造项目实施计划、任务、资金、目标、责任下达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落实地方投入、监管工程质量、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严格依照《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施工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杜绝出现为方便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的开展，把农村危房重建、加固指标作为条件，分配给一些不符合相关政策的建房户的恶意套取国家资金行为。此行为一经发现，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各乡（镇）要做好指标分配、工程项目建设的全程督促检查，确保建设质量和效益。因责任心不强、工作效率不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现挪用、挤占、贪污专项资金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将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直接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各乡（镇）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

十、进度安排

按照《梁河县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实

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7年2月28日前各乡（镇）召开启动会及工匠培训会。召开梁河县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启动及培训会。

（二）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摸底调查、公示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农村危房建设工程的宣传，严格按照县级下达的任务，核准建设数，组织力量，深入村社，认真开展基础资料调查，摸清家底，优先安排五保户（特困户）。在选定实施对象时，必须在村内张榜公布20天，并将公示情况和初选对象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审定，再返回乡（镇）、村公布实施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每个乡（镇）必须确定一个试点村，试点村要集中连片，突出亮点起到示范作用。

（三）2017年“四类重点对象”改造进度

1.2017年9月30日前各乡（镇）纳入“四类重点对象”的实施户全部开工建设。

2.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前修缮加固全部竣工验收。

3.2018年4月30日前拆除重建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建立健全各类档案资料，由乡（镇）组织初步验收，县级组织全面验收。

（四）2017年一般农户的改造进度

2017年10月31日前纳入农村住房改善工程的一般户全

部开工建设，2018年6月底全部竣工验收。

（五）2018—2019年改造计划

2018—2019年的改造任务可提前开工建设，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部竣工验收。

- 附件：
- 1.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申请书
 - 2.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户申请表
 - 3.房屋评定标准
 - 4.云南省农村危房性能调查表
 - 5.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纸质档案表
（样表）
 - 6.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纸质档案表
（样表）填报要求
 - 7.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情况表
 - 8.乡（镇）农村危房验收表
 - 9.民房建设质量安全承诺书
 - 10.自愿放弃加固修缮（重建）建房承诺书
 - 11.民房验收清单

附件 1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申请书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_____乡（镇）_____村委会（社区）第_____村民小组村民，_____（户主姓名），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年龄_____，全家_____人，联系电话_____。现居住的_____（正房、厢房）建设使用年限_____年，因_____（地震或使用年限长），房屋现状_____，严重威胁着全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决定对其进行_____（拆除重建或修缮加固），特请求_____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政策扶持，本人将严格按照县、乡技术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户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人)		家庭类型	
年人均纯收入(元)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危房间数 (间)		危房等级		危房结构	
危房面积 (m ²)		重建面积(m ²)		重建住房结构	
改造方式			改造时间		
重建总投资 (元)		自筹金额 (元)		申请国家 补助(元)	
接受过其他渠道 建房补助资金(万)			一卡通号码		
村委会入户调查 核实情况及意见	村(居)委会(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或 街道办事处意见	乡(镇)政府(办事处)(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住 建部门意见	县(市、区)住建局(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表由农户填写; 2.家庭类型: 农村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连片特困户、少数民族困难家庭、因灾无房户;
- 3.改造方式: D级危房分为统规自建和统规统建2种, 统规自建分为原址重建、集中重建2种; C级危房为修缮加固; 4.危房结构: 茅草房、土坯房、夯土房、木结构、石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 5.危房等级: C级(局部危房)、D级(整体危房); 6.重建住房结构:木结构、石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框架结构; 7.接受过其他渠道的建房补助资金: 选填“无”或具体金额; 8.此表由县建设部门保存, 乡(镇)留存1份。

附件 3

房屋评定标准

A 级

- 1.地基基础：地基基础保持稳定，无明显不均匀沉降；
- 2.墙体：承重墙体完好，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无松动、脱闪现象。非承重墙体可有轻微裂缝；
- 3.梁、柱：梁、柱完好，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梁、柱节点无破损，无裂缝。
- 4.楼、层盖：楼、层盖板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板与梁搭接处无松动和裂缝。

B 级

- 1.地基基础：地基基础保持稳定，无明显不均匀沉降；
- 2.墙体：承重墙体基本完好，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无松动、脱闪现象；
- 3.梁、柱：梁、柱有轻微裂缝；梁、柱节点无破损，无裂缝。
- 4.楼、层盖：楼、层盖有轻微裂缝，但无明显变形；板与墙、搭接处有松动和轻微裂缝；层架无倾斜，屋架与柱连接处无明显位移；
- 5.次要构件：非承重墙体、出屋面楼梯间墙体等有轻微裂缝；抹灰层等饰面层有裂缝或局部散落；个别构件处于危险状态。

C 级

- 1.地基基础：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基础出现少量损坏；
- 2.墙体：承重墙体多数轻微裂缝或部分非承重墙墙体明显开裂，部分承重墙体明显位移和歪闪；非承重墙体普遍明显裂缝；部分山墙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有明显松动、脱闪现象；
- 3.梁、柱：梁、柱出现裂缝，但未达到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个别梁柱节点破损和开裂明显。
- 4.楼、屋盖：楼、屋盖显著开裂；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明显裂缝，个别屋面板塌落。

D 级

- 1.地基基础：地基基本失去稳定，基础出现局部或整体坍塌；
- 2.墙体：承重墙有明显歪闪、局部酥碎或倒塌；墙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普遍松动和开裂；非承重墙、女儿墙局部倒塌或严重开裂；
- 3.梁、柱：梁、柱节点破坏严重；梁、柱普遍开裂；梁、柱有明显变形和位移；部分柱基座滑动严重，有歪闪和局部倒塌；
- 4.楼、盖屋：楼、屋盖板普遍开裂，且部分严重开裂；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严重裂缝，部分屋面板塌落；屋架歪闪，部分屋盖塌落。

附件 4

云南省农村危房性能调查表

项目地点:

乡(镇)

村

户主:

平面示意图:

其它补充注释:

照
片

照
片

改造前(时间)

改造后(时间)

附件 5

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纸质档案表（样表）

地址情况						农户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农户情况								
家庭人数	民族	农户贫困类型	上年家庭纯收入	旧住房建造年代	旧住房建造面积	旧住房结构类型		农户联系电话
改造情况						进度情况		
改造原因	改造方式	建设方式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面积	改造后房屋产权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资金情况					建筑节能示范情况			
总投资	中央和地方各级补助资金		农户危房改造贷款	农户其他自筹资金	是否建筑节能示范户	建筑节能示范内容		建筑节能增加的投资

附件 6

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纸质档案表（样表）填报要求

类型	项目名称	填报要求	选填要求	备选项	说明
地址 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必填			
	地区（市、州、盟）	除省直辖县外，必填			
	县（市、区、旗）	必填			
	乡（镇）	必填			
	村民委员会	必填			
	村民小组	必填			
农户 情况	户主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家庭人数	必填			
	民族	必填	单选	56个民族	
	农户贫困类型	必填	单选	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其他贫困户	
	上年家庭年纯收入	必填			
	旧住房建筑年代	必填	单选	无房户，建造年代	
	旧住房建筑面积	除无房户外，必填			不必精确测量
	旧住房结构类型	除无房户外，必填		茅草房，泥草房，土密，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其他结构	
农户联系电话	有联系电话的，必填				

类型	项目名称	填报要求	选填要求	备选项	说明
改造情况	改造原因	除无房户外，必填	单选	C级危房，D级危房，其他原因	
	改造方式	必填	单选	修缮加固、原址翻建、异地非集中新建、异地相对集中新建、房屋置换、无房户新建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必填	单选	茅草房，泥草方，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	
	改造后房屋面积	必填			不必精确测量
	改造后房屋产权	必填	单选	归农户，归村集体，其他	
进度情况	批准日期	必填			
	开工日期	必填			
	竣工日期	必填			
资金情况	总投资	必填			不含自家投工投劳
	中央和地方各级补助资金	必填			
	农户危房改造贷款	必填，无贷款填“0”			
	农户其它自筹资金	必填			
建造节能示范	是否建造节能示范户	必填	单选	是，否	
	建造节能示范内容	前项选“是”后，必填	可多选	墙体，门窗，屋面，地面	
	建造节能增加的投资	同上			因建造节能高出的投资

附件 7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情况表

项目地点	乡（镇） 村			
户 主				
农民（主要居住用房）概况	建筑面积		建造时间	
	结构类型		房屋间数	
	层数		房屋高度	
农居危房鉴定意见				
房屋加固、拆除改造方案				
资金预算				
户主签字				
验 收 意 见	乡（镇）			
	县（区）			
	州（市）			

本表一式三份：农户留存一份，乡（镇）存档一份，县级备案一份。

附件 8

乡（镇）农村危房改造验收表

建设地点	户主姓名	验收时间
房屋建设基本情况		
验收结论是否通过		
乡（镇）负责人签章：	乡（镇）规划中心 负责人签章：	村委会负责人 签章：
户主签字：		
备 注		

附件 9

民房建设质量安全承诺书

_____建房户

申请建房的农户，必须严格按抗震要求及《梁河县民房建设技术指导手册》实施，按抗震要求设置圈梁和构造柱。圈梁应封闭设置于±0.000 及各层标高处，构造柱应设置于四大脚及每个开间交接处。建房农户严禁用机解石代替毛石或砖夹心砌筑构，构造柱必须锚入毛石基础 50 厘米以下，基础必须开挖到生土层 50 厘米以下。未按要求施工的民房建设的农户，今后房屋出现任何质量安全问题，由农户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签章）

农户签名（按手印）:

附件 10

自愿放弃加固修缮（重建）建房承诺书

现有_____户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的建档立卡户口、农村低保户口、残疾人户口、五保户口。经危房鉴定现有住房为C口、D口级危房，需进行修缮加固口、拆除重建口。因本人原因，不能按民房恢复重建质量及风格风貌控制的要求进行加固修缮口、重建口，但本人已投靠亲友长期居住。自愿放弃农村危房改造加固修缮口恢复重建口项目政策。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房验收清单

- 1.住建局分配指标到乡（镇）
- 2.乡（镇）按照下达指标落实到户
- 3.乡、村两级对实施户进行 100%验收
- 4.县级对危改实施户进行 30%抽验
- 5.县级根据验收合格竣工户进行批复
- 6.乡（镇）按照批复名单在乡（镇）经管站进行农户编号录入
- 7.乡（镇）将录入好的农户编号导入县经管站
- 8.县经管站审核后导入县财政局农业股
- 9.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经管站三方将户数、金额核实好，由财政局农业股通过农户一卡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
- 10.乡（镇）根据批复名单进行农户“一户一档”纸质档案资料填写上报